



教女遺規



卷之二 新刻
浙江書局重刊

賦

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傳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爲之教鍼黹備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爲不必教皆若

教女遺規

序

一

川
以
乙

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爲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哀集成編事取其平易而近人理取其顯淺而易曉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夫在家爲女出嫁爲婦生子爲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綦重矣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

時反爲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
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卽至村姑里婦未盡識字而一
門之內父兄子弟爲之陳述故事講說遺文亦必有
心領神會隨事感發之處一家如此推而一鄉而一
邑孰非教之所可及乎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
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抑余又見夫世
之婦女守其一知半解或習聞片詞隻義往往篤信
固守奉以終身且轉相傳述交相勸戒曾不若口讀
詩書而所行悉與倍焉者意者女子之性專一篤至
教女遺規

序

二

其爲教尤有易入者乎是在有閑家之責者加之意
而已
乾隆七年九月旣望桂林陳宏謀題於西江使署

教女遺規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卷上

曹大家女誡

蔡中郎女訓

宋尙宮女論語

卷中

呂近溪女小兒語

呂新吾閨範

教女遺規

目錄

卷下

王孟箕家訓御下篇

溫氏母訓

史搢臣願體集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女訓約言

教女遺規卷之上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命曹大家女誡

有序

曹大家姓班氏名昭後漢平陽曹世叔妻扶風班彪之女也世叔早卒昭守志教子曹穀成人長兄班固作前漢書未畢而卒昭續成之次兄班超入鎮西域未蒙詔還昭伏闕上書乞賜兄歸老和熹鄧太后嘉其志節詔入宮以爲女師賜號大家皇后及諸貴人皆師之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

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誡

一

川又

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是

以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

疎愚教導無素恒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

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

復以爲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

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沈滯性

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誡七篇願

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勸勉

之

謹按大家身都貴胄博極羣書完節撫孤復
能爲兄上書爲兄續史時皇后諸嬪皆師事
之誠巾幗中丈夫也今觀其所以誠女者始
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爲主絕
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尙可知矣至
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
爲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
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情於未萌嚴禮法於
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爲百代女師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二

川×川
上×

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爲教女者則焉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塼而齊告焉臥之
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
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
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
矜不自有惡莫辭飾非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
晚寢早作不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音極煩音極易所
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

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

制節

婦不賢則

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誡

三

川又川
。名一

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爲則哉。

敬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強爲貴。女以弱爲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

尪。

音汪。瘦弱也。

生女如鼠。猶恐其虎。

惟恐強猛。

然則修身莫如

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爲婦之大禮也。夫敬

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尙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媒黷。媒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尙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婦行第四

四

川 66 6
8 X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音管換。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爲之甚

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

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

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得夫之意。是謂永畢。

和諧。畢世。失意一人。是謂永訖。訖。止也。夫婦乖離。盡於此也。由斯

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

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潔。耳無妄聽。目無邪視。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五

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則謂

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壞

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

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

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

離者。有恩於人。人反離之。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

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

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音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順從舅姑。如影隨形。響應聲自得歡心。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已也。舅姑之愛已。由叔妹之譽已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六

川 8 8 X

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可以截同心之言。其臭氣也。如蘭。此之謂也。夫叔

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疎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蠢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

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愠。毀訾音子。謗言也。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顯揚否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姝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此之謂也。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七

。 一 四 十
。 四 十

蔡中郎女訓 名邕字伯喈東漢人

謹按女子自離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

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為。而

其其心之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

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

之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

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

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

照拭面。面宜潔淨。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粉宜調和。則思其心

之和也。加粉。粉宜鮮明。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髮宜潤澤。則思

其心之潤也。用櫛。櫛以理亂絲。則思其心之理也。立髻。髻宜端正。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鬢。鬢宜整齊。則思其心之整也。

因其視其醜而喜。以視其視其視其醜而

其事以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

精對文字自顯其辭無飾富貴貧賤無不日

蔡中郎女訓

卷上 女訓 八 卅三上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宋尙宮女論語

宋若昭貞州人。世以儒聞。父棻好學。生五女。若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慧美能文。若昭文詞高潔。不願歸人。欲以文學名世。若華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唐貞元中。詔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若昭以曹大家自許。帝嘉其志。稱爲女學士。拜內職。官尙宮。掌六官文學。兼教諸皇子公主。皆事之以師禮。號曰宮師。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爲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昭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並列乎。然吾觀曲禮內則所載。葱涑酒漿紛悅。刀礪纖悉具備。蓋至道不離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九

川
上

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動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媪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爲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外壁。

莫出外庭。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

學作章第二

凡爲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機紡織。切勿悤悤。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滓溼卽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十

川文

莫學嬾婦。積小癡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鍼線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卽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

禮筵待遇。酒略沾唇。食無义筋。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徧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唱。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柴燒火。早下廚房。摩鍋洗鑊。煮水煎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鼓春薑。隨時下料。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七

川
三川

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飡飽食。朝暮相當。莫學懶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牀。起來已晏。卻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齷齪。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舖餒爭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孃。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孃。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飢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

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
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入節。
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牀。衣不解帶。湯藥親嘗。
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
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
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淚汪汪。莫學忤逆。
不敬爹孃。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競衣裳。
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
狗彘豺狼。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七

川又七
。三又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
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覩。不敢隨行。不敢對語。
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
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
退步階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卽時退步。整辦茶盤。
安排匙筯。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
自古老人。齒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
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

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飢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爲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瞻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嬾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教女遺規。卷上 女論語 主 川 八 一 〇 六 二 一

終日勞心。多方問藥。徧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鬪鬧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俱待殷勤。莫教飢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衾衾。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吟詩作賦。

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爲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鬪鬧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爭卑。不能鍼指。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猪養鼠。

營家章第九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古

川七十一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爲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擁帚。灑掃灰塵。撮除邈邇。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誤工程。積糠聚屑。喂養孳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鄰。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夫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成棧成囤。油鹽椒蒜。

益甕裝盛。猪雞鵝鴨。成隊成羣。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懽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洗滌壺瓶。抹光囊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殺雞爲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楚。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臥具。欽敬相承。溫涼得理。次曉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至。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五

川川也
〇上上

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飭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啜爭哺。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當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缺禮數。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得夫歸。卽當說訴。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爲貴。孝順爲尊。翁姑嗔責。會如不曾。上房下戶。子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鄰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

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汚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如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閨庭。有客在戶。莫露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秉燭掌燈。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去

川川

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歿光榮。此篇論語。內範儀刑。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朦朧。若依此言。享福無窮。不聽淫音。黃昏來往。古來賢婦。九烈三貞。谷懋青史。書旌明。今對主宜學。

守節章第十二

教女遺規卷之上

教女遺規卷之中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呂近溪女小兒語 公名得勝明嘉靖時甯陵人

謹按近溪先生小兒語已刊入養正遺規茲

再刊其專訓女子者也警醒透露無一字不近

人情無一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淺其義實深

聞訓之切要無有過於此者凡為女子童而

習其詞長而通其義時時提撕事事效法庶

乎女德可全雖以之終身焉可也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爭著做活讓著喫飯身癩口饒惹人下賤

米麵油鹽盃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媿

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

腳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孃

衣服整齊茶飯潔淨汚音屋濁音入邈邈諸人厭憎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妝花再難拆洗

刺音七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

婦女妝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荆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喫。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隲。費是作孽。

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

偷眼瞧音樵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

古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

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怨傷。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

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爲。只休使性。

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休

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

也休要强。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

夫不成人。勸救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

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嫖狎譴戲。夫婦之醜。

久不生長。勸夫取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絕。

家中有妾。快休嚷鬧。鄰家聽的。只把你笑。諷

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
夫若不平。妾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
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箇讓你。
罵儘他罵。說儘他說。我不還他。他也臉熱。
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
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
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箇不賢。
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
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三

〇七〇〇

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
甯好明求。休要暗起。一徧發覺。百徧是你。
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
看養嬰兒。切戒飽煖。些須過失。就要束叶音管。

水火剪刀。高下跌磕。音渴生冷果肉。小兒毒藥。

鄰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溫熱。財物周濟。
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
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
手下之人。勞苦飢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

三婆。師婆媒婆。賣婆。二婦。娼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

心。

房中說話。常要小心。傷人聽去。惹笑生嗔。

門戶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

多積陰騭。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

安分知足。休生暴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

任從受氣。留著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

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無子有惡疾。皆非其

罪。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四

〇 〇 〇 〇

婦人好處。溫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

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丟。

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雜言

買馬不爲鞍鐙。取妻卻爭賠贈。

婦人好喫好坐。男子忍寒受餓。

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身亡。

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災少。

誰好去聲與我鬪氣。是我不可人意。

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凶神。

美女出頭。丈夫該愁。必惹殺夫之禍。

孤兒寡婦。只要勁做。能自樹立。

絮聒多言老婆瑣碎煩性子。一件事兒重平箇死。

好聽偷瞧。自家尋氣。妝啞推聾。倒得便益。叶去聲。

僕隸沒賢德的主兒。護短之故。孃家沒不是的女兒。溺愛之故。

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

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

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

教女遺規。卷中女小兒語五。川一

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

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

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

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呂新吾閨範 有序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爲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內。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徧縠羅。態學輕浮。語習儇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迺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絃。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內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音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爲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奧義。則間爲音釋。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良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六

川又三
。上小

學云甯陵呂坤書

謹按呂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予錄之以為世勸者屢矣閩範一編前
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以圖系之以贊無
非欲見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
垂訓賞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
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
愧生奮巾幗之內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
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不復繪圖擇
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雖於原
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皆備焉所
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
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
謂女德為無關輕重哉

嘉言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音認身也子寢不側坐不邊偏也

立不蹕音秘一足歇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四正也

皆正也。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七 一十一

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餉音餽也。食之

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猶言終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有

年之喪。事無擅為。行去聲無獨成。參謀於人。知而後動。可

驗有證據。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不忠。子不取。亂家內外淫嬖。子不取。世

有刑人棄於官法。不取。世有惡疾天庖癩風體氣之種。不取。喪去聲父

教女遺規。卷中 閨範 入 文

長子無家教。不取。

婦有七去。上聲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

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娶時父兄在。無所歸而今父兄不在。不去。與更

三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士昏禮曰。父醮焦去聲。戒命之酒。子命之曰。往迎爾相妻相夫。

承我宗事嗣先祖。助音加帥先也。以敬先妣之嗣共祭祀。若

汝也。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勉。不敢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無非為。敬之勉善行。夙夜無違命舅姑。

足使生子。天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

柳開仲塗曰。皇考也。父治平聲家孝且嚴。旦望諸婦等拜。

堂下畢。卽上手。低手低面。低頭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

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

尖。音自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

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言所

惑。吾見罕矣。若等甯有是耶。退諸婦則惴惴。音墜恐懼。不敢

出一語為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愚嘗謂婦人有五認得。認得丈夫是自家丈夫。子

女是自家子女。財帛是自家財帛。父母兄弟是自

家父母兄弟。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夫家尊卑長幼

俱是路人。妯娌皆懷此心。家產安得不分。婦人日

浸此言。兄弟安得無嫌。諺曰。兄弟一塊肉。婦人是

刀錐。言任其剗割也。兄弟一釜羹。婦人是鹽梅。言

任其調和也。婦人可畏哉。大抵婦人輕利而寡

言。恩多而怨少。庶幾不作人家災星禍鬼云。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壻與婦之性。行及家

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

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

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

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

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

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誠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音四衣服之禮耳。國

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音經營蠱音古壞也。如有聰明才智。

教女遺規 閩範

士

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弟兄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裁量較計親

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傷人之所移者。免夫。

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棄和柔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爲輕薄之婦人。藏心爲情。出口爲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讎。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恥謗。或在尊前。或居閒處。未嘗觸應答之語。他人說話。傍邊接聲。發詔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爲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處嫌疑。

善行

女子之道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士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

首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爲尤難。

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

修。母顧其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

未聞道矣。今錄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婧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

國也。不爲畜傷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槐殺妾之
父。孤妾之身。妾恐鄰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也。晏
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匱民。又殺無
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卽罷守
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呂氏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傷
槐女之言。豈獨能救父死。君相能用其言也。齊國
其大治乎。

女媚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
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媚對曰。妾父聞主君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川上二
。上三

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旣祭飲福。不勝
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
非女子之罪也。媚曰。妾父尙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
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縈。音提盈

公有女五人。無子。公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公罵

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縈悲泣隨之。至長安。

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

夫死者不可復生。刑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

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益，願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爲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者，上虞曹吁音吁之女也。吁能撫劍長歌，婆娑樂

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子胥，逆濤而上，爲

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

絕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尙改

葬娥於江南道，傷爲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投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千古談及，使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古

。三十一

人揮淚。江名曹娥。萬古流芳矣。

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音世。母女以

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

建祠於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况一膽怯女子，獨當母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情所篤，萬

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爲商販。

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爲男子，託傭申家。因羣

盜飲酒，蘭春與羣盜皆醉臥。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

賊鄉人擒春得賊鉅萬。娥乃祝髮爲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論至其志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誰爲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託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沈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抑赤松與遊之類乎。

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真卽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呂氏曰：葛妙真篤母子之情，廢夫婦之道，可謂卓絕之行。純一之心矣。人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生哉？之初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川七ノ

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癱瘓臥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鄰婦強女出遊。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其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孱弱女子，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量力。意甘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則殺身乃所以成仁乎。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王珏入壻。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邁疾甚，女

嘗糞甘苦。夫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寶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教女遺規。卷中閨範。

去

川卷川
三ノ

曰。吾甯就死。義不受辱。卽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羣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音呂。願相從。贖父兄命。不

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詹女委曲數言。忍死數日。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罵賊不屈。闔門被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智者惜之。若詹烈女。可爲處變法矣。

貞女。女子守身如持玉卮。如捧盈水。心不欲爲。

耳目所變。迹不欲爲。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

白之節。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

非墳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

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

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滓泥活穢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七 〇七三

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

女以示訓焉。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

之。過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

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爲誰。而可

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爲蚊嘍而死。筋有露

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爲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志其事。而有祠。吾里人有謁其祠者。又載之。劉叔剛啟蒙故事云。嗟太姑嫂同行。旦夕不相離。即投民舍。少避須臾。誰得而議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生死。固如此。古侍從無人。雖母子

父女不同室。近世遠別之道不明。卽心可自信。而述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苟合而不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遠男女於天壤。明嫌微於毫髮。豈惟口語是憂。而實死亡禍敗之爲懼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焉者也。

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

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

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

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甯不能歸葬而不受賓佐之賻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禮喪有賻。孔孟亦所不辭。吾未見女子之狷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夫婦之道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太

八八六
。上三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晉冀邑人卻缺。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擣乃豆切。耘也。

其妻饑。音葉。送飯。持殮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

臼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

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呂氏曰。夫婦非疎遠之人。田野非几席之地。饑餉非獻酬之時。卻缺夫婦敬以相將。觀者欣慕焉。則事事有容。在在不苟。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內。離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卻

缺夫婦真可師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輓音晚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家少女。幡然甘貧婦之行。毀妝露面。汲水輓車。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累歲窮年。卷中 閨範 尤

教女遺規。不能漸變。而况斯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鮑宣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浼焉。豈不介石君子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得則怒。日填溪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呂榮公夫人仙源。夫人字也。嘗言與侍講為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

戲笑。

呂氏曰。夫婦之間。以狎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榮公夫婦。惟其衽席無嬉戲。是以終身無面赤。吾錄之以為夫婦居室之法云。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

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閒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兼德。婦人備有衆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

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卽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干

川又
L X

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

甘雨。

田竇

田蚡竇嬰。

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爲

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

纒同。

令半楚淮揚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

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

粗熟絹帛。

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布帛。無香薰之

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况太后耶。明德懲田竇。五王之橫。裁抑外家。不令封侯。身爲天下

母而衣大練之衣。無三味之膳。敦節儉以爲天下先。非甚盛德。何能割恩任怨。約已率人若此哉。吾首錄之以爲婦道倡。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文伯相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歌音出。文之名。之

家而主大夫之妻稱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其以歎爲不能

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

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音土而處之。勞

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

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音屋土之民不材。淫也。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主 川三三 〇二八

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夫人莫不

旦暮憂勤。各修其職業。省文。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

夕虔事。猶恐忘先人之業。况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

姜闔音委。門而與之言。不踰闔。音域。仲尼謂敬姜別

於男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而不善。可爲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

其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

之食。况拾金以汚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於野。嘗遠

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
意也妻乃引刀就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
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
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有成若中
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
反妻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業嘗有盜入其
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
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刎頸而死盜大
慚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文 〇 三川

呂氏曰賢哉樂羊子之妻乎遺金不受臨財之義
也樂守寂寥愛夫之正也甘心自殺慮變之權也
值此節孝難全之會一死之外無他圖矣史逸其名惜哉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建之福
寧州死於戍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蠶績以爲養及
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
舅姑無依不能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
土妾何以生乃臥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
葬卽幸不凍死臥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

錢糧大書其事於衣以行。由鄒平至福甯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成在焉。張氏見之。問夫葬處。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呂氏曰。張氏孝節。可謂審於先後矣。夫死而舅姑無依。則我身重於夫。故代夫爲子。而夫死若忘舅姑。死而夫爲容鬼。則夫身重於我。故忍死問關。而夫屍竟得。孰謂貧婦而有斯人。

孝婦。萬善百行。惟孝爲尊。故孝婦先焉。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X.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爲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以母妾。旣諾之矣。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母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之。婦非以託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爲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

終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呂氏曰孝婦夫亡時年甫十八耳別時一諾持以終身既守婦節又盡子道艱苦幾經不二其心設非孝婦母也不爲溝壑之枯骨乎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階下卽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甯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川文上
。上女

呂氏曰婦事姑菽水時供不失婦道卽以孝稱者日竭甘旨極意承歡母不能食亦付之無可奈何耳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能思及此哉是故有孝親之心不患無事親之法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鄰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怪問鄰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鱸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鱸呼鄰母共之舍側忽

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順一時易。順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氏小過。被逐。怨對不生。而託鄰母。以致養力。作求鱸。不惟供母。又養鄰母。以陪權。孝無以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起九泉人。復伸姜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紵。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臘音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

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矣。教女遺規。卷中。閩範。三十一。文川。文川。

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火越而北。人以為孝感所致。

呂氏曰：孰謂回祿無知哉。止火即異。越孝婦而北。不尤異乎。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俞新之妻。紹興人。閩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即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穢。時漱口上堂。舐其目。目為復明。及姑卒。

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

呂氏曰未有貞妻不為孝婦者聞氏事姑至誠日復明非至孝感通孰謂舌能愈日哉乃有欺其不見而以蠶具食者

死節之婦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死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姿容能文工書時為規答書記人怪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為相聘以輜駟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川文川

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為國忠臣君其趣與趨走吏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輓鞭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色有文有行而天不祚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諉之以利怵之以兵而竟不奪其志至於跪卓乞免積誠意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不求生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哉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戶。欲納梁氏。梁給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卽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迷。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顧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梁氏傳不可不讀。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三三
三八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爲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汚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甯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間。入甑。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

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濺染。甄石然已泯沒。而烈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爲血貫徹。金石理固然耳。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

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卽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爲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呂氏曰。濟變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圓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爲一坎之灰耶。哀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圓也可爲丈夫法矣。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攜妾成銀樹壩。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爲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輿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操小舟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妾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妾也罵賊而死。則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爲憐。淮葬江心。妾全首領。處變不當如是耶。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爲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愍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爲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文

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爲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守。况卿大夫乎。堅於金石。凜若冰霜。吾於梁寡婦見之。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教女遺規。卷中。閨範。

三

四二一
〇二二

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爲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臥。血流滿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吾闔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尙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赤矣。獨令女在。父母是依。蓋朝夕以必嫁爲心者也。設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嫁。甯免奪志之謀乎。令女苦節。蓋不得已耳。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甯。兒年十五。天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鄰婦相與愍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剪。以明我情。浦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後宋太師出。

呂氏曰。桓氏寡居守禮。十年不歸甯。可謂遠嫌之至矣。禮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文桓也。卽依父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有德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八〇八
〇一〇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爲。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耳。撫孤養母。守節終身。豈不難哉。割耳投棺。以成永訣之信。一以息奪嫁之謀。貞婦之心。金石同礪矣。

王凝家青齊間。爲號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尙幼。妻李氏攜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所執耶。卽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爲之嘆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笞其主人。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文三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援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爲污。遂引斧斷之。豈不痛楚。義氣所激。禮重於身。故耳。可爲婦人遠別之法。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堊土塗面。鬚頭散足。負姑攜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治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爲無鹽。豈不在此。奈何以一面目。贖一身之禍哉。烈女智不及此。誠可悲矣。吾表王氏。以爲美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

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爲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魔耶。卽斷髮。垢面。塵膚。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呂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貞。夢亦何害。李氏猶以爲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貞心。卽燕雀當不入門。何物男子。敢生邪念哉。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謂也。

高叡妻。秦氏女也。叡爲趙州刺史。爲默啜所攻。州陷。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山文
。二二

叡仰藥不死。衆昇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叡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爲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卽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爲。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叡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迫以利害。有徘徊心焉。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爲感愧。不爲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烈矣。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

入宮爲婕妤。生中山王。建昭。元帝年號。中。上幸虎圈。鬪獸。

後宮皆從。熊走出攀檻。干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

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之婦。謹勑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合人曰。於禮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主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一〇

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還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為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狡僞之徒。假將王命。卽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爲貞姜者。有死而已。斷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姜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奚罪。雖貞姜亦信其從。召而王不罪已也。以信成君。以禮持已。故甯死而不往耳。

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眞宗時。下嫁駙馬都尉。

李遵勛舊制選尙者降其父爲兄弟行時遵勛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以縑音兼并絲繒也衣寶帶器幣助爲壽信國長公主宋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言志尙冲澹服玩不爲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一適西池而已

呂氏曰婦道之衰也久矣貴族之女嫁賤富室之女嫁貧則慢肆舅姑輕侮夫婿舅姑夫婿亦不敢以婦禮責之見夫黨尊長則俯倣輕浮此皆無知俗女有識者爲之嘆笑而彼方志驕意得視不知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又引文

愧則不肖父母之所驕也今觀荆國信國兩公主克謹婦道如民間子可謂千古賢人矣吾錄之以爲挾富貴女子之勸

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爲縉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甯不坐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音洗徐行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爲丸賜諸子永夜習學舍之以資勤苦

呂氏曰相國孫女節度使之夫人金輿繡服本不爲侈乃獨儉素自持言笑不苟豈惟韓氏賢二公家法可概知矣近世婦女羅珠刺繡滿篋充墜大袖長衫覆金掩彩五羨爭學日新月異有甫成而

卽毀者無識男子。自悅婦人之心而不足。安望以節儉奉之哉。德不如人。而衣飾是尙。家不能治。而容冶相先。皆柳夫人之罪人也。

不嘗明達之婦。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

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

不容也。徐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

常後。灑掃陳席。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爲燭

不繼之故也。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爲暗。損一人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五 川上 〇上二

燭不爲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

恩。長爲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

言。

呂氏曰。有餘者當以分人。是謂不費之惠。不足者當知度己。是謂自善之術。世未有不相資而能相

及者也。若徐吾者。可以爲法矣。 貧人出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

狄仁傑爲相。有盧氏堂娘。居橋南別墅。音 姨止一子

未嘗入都城。狄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暇

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攜雉兔。來歸進膳。顧揖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啟姨。某今爲相。表弟何樂。願

悉力從其旨。媼曰：相自爲貴爾。媼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大慙而退。

呂氏曰：盧氏之賢明，不可及矣。不以貧賤託當路之甥，世情所難，而不事女主一語，尤烈丈夫所難輕於請託者，可以愧矣。

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之媼也。家貧，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家累鉅萬，疎遠親姻，皆資借爲榮利。楊一無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宜。與之奴婢，不受。曰：食不能給，常著破衣，自執苦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三十一

。上上

承祖恥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臥不起。從者強昇輿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爲癡媼。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

呂氏曰：蠅集腥蟻附羶，常晉及焉。卽承祖不敗，而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媼不癡，不必然驗之成。敗間矣。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逼之，劫以刃，不爲屈。建封嗜人肉，略少婦百許，日殺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爲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首計

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怪。君侯讀聖賢書。爲國大將。當表率羣下。風示遠人。乃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恥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呂氏曰。鄭所遇王查。兩將皆羞惡之心。未亡者。故得從容慷慨。以免於難。向使節婦貞女。當被執之初。或陳說大義。以愧之。或婉語悲情。以感之。義理之心。盜賊皆有。甯必其無一悟者乎。妻之身陷於賊。非死不足以成名。非罵不足以成死。彼怒心甚。則慾心衰。亦保節之一道。然吾竊有懼焉。一女子不能當兩健兒。儻激其怒。而必欲相辱。卽死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之爲得也。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又川
上五

穎上某爲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盜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爲吾斷其首。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失策。况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憐。既免殺辱。又報仇讎。智深勇沈。烈丈夫所讓。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卽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尙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況之女。彪之姑也。少有才學。成帝選爲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后教女遺規。卷中。閩範。美。川。二十。

宮。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在側。妾不敢恃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妬寵爭進。譖班婕妤。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尙未獲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愆。如其無知。愆之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宮。

呂氏曰。同輦之寵。皆后妃嬪御之所請而求者也。婕妤既辭。而復諫。至於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宮。以避妬。不賢而能之乎。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為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入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仇音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音人術賣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川州

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責。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

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

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尙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齒音齒

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

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成仁而死哉王孫母以求君望其子甯失倚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為太守尹興門下掾音篆時楚

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達洛陽無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罕○上文

緣見續但作食饋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音升使者問

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續曰此食母

所餉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斷音短蔥以寸為

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愼而心苟者陸母蔥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愼可類推矣吾取為婦人法

范滂音旁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

滂詣獄其母就之訣滂白母曰仲博滂弟孝敬足以

供養滂從龍舒君滂父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

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速凶。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狷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妙合知足之旨。而慨然割愛。無見女子之情。母也賢乎哉。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爲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爲之。而教女遺規。卷中閩範。望。折廷爭。人目之爲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由是不疑爲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爲河南太守。所在名爲嚴能。

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爲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聖

川上女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賢哉。嚴嫗。可爲民父母之訓辭矣。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屢廢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

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恣其言動。以嬉狎為權。既嫁美其衣食。惟饜足是遂。見姑便以鍋釜。惟知感恩。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魯氏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望

川文上
。レシ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已者。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為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雜佩。陶母愛子。剉薦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何以慰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客如陶母者。誠稀。而號稱契知者。果能益人之子。足以當陶母之情。否耶。吾欲為之流涕。

唐崔元暉。母盧氏。嘗戒元暉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貲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爲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媿於心。汝今爲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暉所至。以清白名。

呂氏曰。廉母多矣。求有如崔氏教子之明切者。吾取之以爲仕訓。

嚴母。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器

川三ノリ
。シノタ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答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答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身。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亡身之禍。言居其九。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訐醜詆。自求切齒腐心之恨。禍將焉逃。吳母教子。可謂知所重矣。滂母有遺恨哉。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爲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

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達宦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迂者以從子之義責母，謬矣。子正母從，母正子從。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壘 川三又 〇三ノ

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為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音牒仆也。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安徐，甯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卽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為之。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已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師。小臧獲。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笞扑。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爲大儒。有自哉。

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吳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今人教子。每事疎忽寬縱。不耐留心。及德性已壞。而笞扑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爲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音米也。衆

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

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赦母矣。取於埋蛇之兒乎。蓋殺害人者。以全人。陰德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賊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教女遺規。卷中 閨範 聖 〇三二文

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讎也。彼其先吾子之年。共吾子之業。文慮為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誠。未必肯諒其心。而恒不樂其有。兄肯救其死。又已子代之死乎。若義繼母。於夫為賢妻。於子為慈母。子載而下。尚能使人揮淚。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凡輕於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處於薄哉。向胞人未。有餘媿矣。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初十三歲相攜。

扶輿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

子拾而置之母匱。音連。鏡匣。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

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

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匱。母不知也。繼

母亦以初爲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

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匱中。妾當

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

與涕泣。哽咽。音耿。葉。吞聲哭。送葬者盡哭。路人莫不下淚。關

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甯坐之。不忍刑慈

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哭

川、又三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

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逸其姓耳。

李穆姜。南鄭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

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

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爲。對曰。四子無

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甯忍棄乎。長子興。疾困篤。

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

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

縣。陳母之德。狀已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

其母。四子許令白新皆爲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偏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禮責卑幼。則尊長無不同之天。故有閔損。不忠衣黨之好。有王祥不忠守柩之虐。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恕前子者。爲未公云。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况夫產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卽親母何加焉。均產中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哭

〇三二文

道也。讓產賢道也。天下無過慈之繼母。吾於陳氏所深取焉。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託。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爲人保子。義當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尙誰爲乎。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

而反土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爲。且爲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爲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爲五大夫。賜金百鎰。

呂氏曰。魏之故臣。可才斬。可族誅。魯吾又嘆乳母短於料人也。設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告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彼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詎知又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コレニ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之衣。臥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嗣。臧氏之力也。魯之卿大夫媿矣。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而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

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甯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已子孰親婦人曰已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况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至

XI L
文川

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已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夫在可以復生兒先亡或遺孤而爲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人哉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爲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燮爲文姬所匿密託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燮浮江入徐

州界變姓名爲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變後遇赦得還。

妯娌之道

妯娌。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爲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詔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爲。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當與我所生者。弟不敢。教女遺規。卷中。閨範。樵標。詔之子鑄鑑。皆相繼登第。遂爲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矣。借馬而飢渴在懷。借衣而揉洗是囑。况乏嗣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妻之嫂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况意不出於夫子耶。天昌其後。殆和氣所召與。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鬪牆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

有。卽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答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嬸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娣難。專利辭勞。好讒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川又上

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貪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壞我。猶人善於蘇少娣心服焉。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旣仕。又曰。弟妹尙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爲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從。

之友于可
槩知矣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爲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爲兒女子說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川川三
上女

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爲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鄰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妝匱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

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厭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爲母耳目謂愬相虐也世之爲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聞娘矣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讎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尙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田宅撫諸甥如已出終無怨語

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媼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媼私以已食繼之母苦役荆媼必與俱荆有過誤媼不令荆知先引爲已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曰感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媼媼曰

願爲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媼歸甯。抱數月兒。嫂置諸床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媼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媼不哭。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媼嘗病。嫂爲素食三年。媼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奕

山又又

呂氏曰。小姑如姑。嫂甚畏之。媼異母也。視嫂乃如是。多壽。多男子。多貴。殆天所以報賢人哉。吾鄉大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甯不汗顏。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况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

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

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嫁

別酒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

爲貞。以善從爲順。豈以專夫之室爲善哉。忌夫所愛。

是謂貪淫。婦德之恥也。夫禮夫子十二。諸侯九。卿大

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

去。妬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爲可

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妬。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三〇

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和氣者。未之有也。可爲婦人之法。

花雲妻郃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

戰。爲所縛。不屈而死。郃生子煒。方三歲。郃聞城將陷

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

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

遂赴水死。孫瘞。郃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覓漁舟渡

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

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

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

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偕孫至太平。奉郃骸骨。爲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煒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孤。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間矣。身忠臣妻節婦。妾賢人。孰謂花將軍死哉。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殍。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亥

川
上
三

會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未嫁。賊至欲犯之。臨以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代死。賊竟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冀全其名節性命耳。姑既見殺。我生何爲。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况婢女乎。

教女遺規卷之中

教女遺規卷之下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王孟箕家訓御下篇

名嶺疇江西彭澤人萬厯進士任山西副使

謹按寬仁慈惠婦女之德卽婦女之福也。婦女不與戶外。其不寬不仁。不慈不惠。或難施

於外人。而先施於門內。門內如翁姑。夫子女

或猶有不敢不忍之意。其可以逞其不寬不

仁不慈不惠者。惟此日夕相對之奴婢耳。故

入其家。觀其奴婢。而有以知婦之良與不良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一

。X L

也。茲篇所言。女子御下酷烈暴虐之態。可謂

推見至隱。極情盡致矣。亦思爲婦女而至於

如此。賢乎不賢乎。人將畏而敬之乎。抑厭而

遠之乎。天將予之福祿乎。抑加之。以災害乎。

不有人禍。必有天災。不于其身。必于其子孫。

吾願爲士夫者。持此一通。令婦女輩常相借

鏡。轉相傳述。庶幾無則加勉。有則改之。救得

一分不良之性。卽留一分之福澤也。

凡人家道稍溫。必蓄僕婢。彼資我之養。我資彼之力。

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非我。則無以爲生者。誤也。律有入官爲奴之條。士庶之家。安得有奴。故僕曰義男。婢曰義媳。幼者曰義女。皆與己之兒媳子女同稱。雖有貴賤。非犬馬之與我不同類者。陶淵明所謂此亦人子也。可繹思矣。

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略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之。此在男子容有之。而婦人尤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二

川七一
。八三

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內。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爲出入而已。得嚴內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扑之足矣。乃以爲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內。有舅姑聞聲而不避。有妯娌力勸而不能。若丈夫禁之。則反甚其怒。猶曰彼爲盜耳。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癡。故爲人

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而益箠撻不休。猶曰。此其不用心服役耳。又有因家之不如意。無名頓起。無故動火性。怨毒橫生。遂遷怒於僕婢而撻之。視平昔更甚。青天雷電。平地風波。令彼躲閃無門。手足難措。豈不爲無端業障哉。

夫法莫嚴於官府矣。打用竹板。笞用荆條。拶夾刑具。止竹木之屬。另有人數杖。就是大盜亦未有杖之上百者。諸刑具止施於兩臂手足。而胷背腰脇不及焉。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三

川上三
上七

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便用火筋鐵鉗。厨中便用刀背。有節柴棍。其小者耳。撻之不計其數。甚至一日二三次。箠撻之。腰背脇肋諸要害之處。不論焉。况官府中受杖之人。出則有人慰勞。有酒食煖臀。有棒瘡膏藥。此輩卽有同類。不敢一日之顧。又安所得酒食瘡傷藥物哉。血肉之軀。原非金石。彼不速斃於杖下。幸耳。况被打罵之時。威不稍霽。嗔目咬牙。如貓之捕鼠。狼心毒手。如虎之擒羊。分明一座活地獄。日中撻。不計其早晨曾撻。晚間撻。不計其日中曾撻。又何論今日。

撻計其前日昨日已撻乎。且撻之時。有曰便打你死。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銀子。嗟嗟。人命非螻蛄也。但不計費。可任所爲。殊不知善惡報應。天理昭彰。不及其身。必于子孫。豈銀錢所能寬貸。良可懼也。欲閑有家。須嚴於納媳之始。所謂教婦初來也。蓋新婦初來。就是素性剛狠。自有許多含蓄。不敢發處。欲撻僕婢。必先稟白舅姑。月不過一二度。杖不過荆條。數不過三五下。儻有私撻。暗地撻。姑查出而叱之。再不改。白其父母。又再不改。父責其子。姑責其媳。不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四

川
上

妨過嚴。自不敢恣其胷臆。數月規矩已定。後來自能照行之。若初時稍縱。將來必勢重不可返。無藥可醫矣。若其剛很自用。不聽約束。及初來未嚴養成。撻人手熟者。又有一處焉。嫁賣之。彼必生釁。惟聽其遠遁。投生。不爲尋究。去後亦不復買。惟工雇童稚。應門捧茶。若又稍稍難爲。明年並無肯爲工雇者。非薄其妻實所以成之也。惟丈夫刑家無道。只爲不堪其聒噪。或已逃而必尋。或尋不獲而復買。私心必曰。彼經此錯。

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搃死
不已。是婦人之業。丈夫作之也。明有國法。幽有鬼神。
其報應。豈不譴及婦人。而并及丈夫哉。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五

〇 一 三



其誘教者不點其誠人誦使丈夫夫若

不任其婦人之業丈夫亦之也此言國法幽有鬼神

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搃死

溫氏母訓 有序

烏程于石先生。以崇禎丙子舉於鄉。初名以介。後更名瓚。舉癸未禮闈。筮仕徽司理。疆事壞。死之。先帝后以節烈風萬世。公夫人長安。從容就義。遺集十二卷。末述先訓。乃母夫人陸。所身教口授者。信乎家法有素。而賢母之造就不虛也。夫顏訓袁範。世稱善則。類皆士之所脩立。未聞宮師垂誠。踵季婦大家而有言也者。有之。自節孝始矣。原集繁重。不利單行。爰再付梓。讀者其廣知奮興乎。序失名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六

三十一

謹按溫母之訓。不過日用恒言。而於立身行。已之要型。家應物之方。簡該切至。字字從閱。歷中來。故能耐人尋思。發人深省。由斯道也。可不媿鬚眉矣。豈僅爲清閨所宜則倣哉。于石先生之氣節凜凜。有自來也。敬錄之。使凡爲女子者。知爲人婦。爲人母。相夫教子。與有責焉。必明大義。諳物情。如溫母者。乃盡婦人之道。勿以爲止主中饋而已也。

窮秀才譴責下人。至鞭扑而極矣。暫行知警。常用則

翫。教兒子亦然。

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祐。

凡無子而寡者。斷宜依向嫡姪爲是。老病終無他誘。祭祀近有感通。愛女愛婿。決難到底同住。同住到底。免不得一番擾攘官司也。

凡寡婦。雖親子姪兄弟。只可公堂議事。不得孤召密囑。寡居有婢僕者。夜作明燈往來。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七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

凡人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誼深長。其中不無敗類之人。是非自有公論。在我當存厚道。

世人眼赤赤。只見黃銅白鐵。受了斗米串錢。便聲聲叫大恩德。至如一鄉一族。有大宰官。當風抵浪的。有博學雄才。開人膽智的。有高年老輩。道貌誠心。後生小子。步其孝弟長厚。終身受用不窮的。這等大濟益處。人卻埋沒不提。纔是陰德。

周旋親友。只看自家力量。隨緣答應。窮親窮眷。放他便宜。一兩處纔得消讒免誘。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爲續弦費處。前邊兒女。先將古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曾坎。這邊父母教女遺規。溫氏母訓。八。川川川。婢婦唆教。自立馬頭出來。兩邊閒雜人。占望風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友。不肯信好。真是清官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於此。然則如之何。只要做家主的。一者用心周到。二者立身端正。

凡父子姑媳。積成嫌隙。畢竟上人要認一半過失。其曾中橫豎道。卑幼奈我不得。

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爲盜藪。幾人在坐。羣然作弄。必持貧者爲

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受也要你受。寡婦勿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賢。人望報而報不足。再至三。貧賤。柴米不缺。其餘有也。挨過。無也。挨過。作家的。將祖宗緊要做不到事。補一兩件。做官的。將地方緊要做不到事。幹一兩件。纔是男子結果。高爵多金。不算。是結果。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九

川。X
〇。〇。上

兒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古云。棒頭出。肖子。不知是銅。打就銅器。是鐵。打就鐵器。若把驢頭。打作馬面。有是理否。世間輕財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悲吝。其說有二。他人蒙惠。一絲一粒。連聲叫感。至親視爲固然之事。一不堪也。他人至再至三。便難啟口。至親引爲久常之例。二不堪也。他到此處。正如啞子吃黃連。說苦不得。或兄弟而父母高堂。或叔姪而翁姑。尙在一團情分。利斧難斷。稍有念頭。防其干涉。杜其借貸。將必牢

拴門戶。很作聲氣。把天生一副惻怛心腸。蓋藏殆盡。方可坐視不救。如此。便比路人仇敵。更進一層。豈可如此。汝深記我言。

問介。侃母高在何處。介曰。翦髮餉人。人所難到。母曰。非也。吾觀陶侃運甓習勞。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世人多被心腸好三字壞了。假如你念頭要做好兒子。須外面實有一般孝順行徑。你念頭要做好秀才。須外面實有一般勤苦行徑。心腸是無影無形的。有何憑據。凡說心腸好者。都是規避樣子。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十

川又文
。乃三

人有父母妻子。如身有耳目口鼻。都是生而具的。何可不一經理。只爲俗物。將精神意趣。全副交與家緣。這便喚作家人。不喚讀書人。做人家。切弗貪富。只如俗語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入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十口貲糧。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貲糧。便有二分餘剩。何等寬舒。何等康泰。

汝與朋友相與。只取其長。弗計其短。如遇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駿逸人。須耐他罔氣。遇樸厚人。須耐他

滯氣遇佻達人。須耐他浮氣。不徒取益無方。亦是全交之法。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是最得力。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

嬾記帳籍。亦是一病。奴僕因緣爲姦。子孫猜疑成隙者。繇於此。

家庭禮數貴簡而安。不欲煩而勉。富貴一層繁瑣一層繁瑣一分。疎闊一分。

曾祖母告誡汝祖汝父云。人雖窮飢。切不可輕棄祖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七

川川
カカ

基。祖基一失。便是落葉不得歸根之苦。吾甯日日減餐一頓。以守尺寸之土也。出厨嘗以手捫鍋蓋。不使兒女輩滅竈更然。今各房基地。皆有變賣轉移。獨吾家無恙。豈容易得到今日。念之念之。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餬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爲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爲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趲歸。不抵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

奉乞看過收明。朱姓蹶起頌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絕。大父遂哭別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駭之。大父曰。吾故駭。所以不到家者。恐爲汝輩所惑也。如此盛德。汝曹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飢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七

凡寡婦不禁子弟出入房閣。無故得謗。婦人盛飾容儀。無故得謗。婦人屢出燒香看戲。無故得謗。嚴刻僕隸。菲薄鄉黨。無故得謗。

凡人家處前後嫡庶妻妾之間者。不論是非曲直。只有塞耳閉口爲高。用氣性者。自討苦喫。

聯屬下人。莫如減冗員而寬口食。

做人家。高低有一條活路便好。

凡與人田產錢財交涉者。定要隨時討箇決絕。拖延生事。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皇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受謗之事。有必要辯者。有必不可辯者。如係田產錢財的。遲則難解。此必要辯者也。如係聞聞的。靜則自銷。此必不可辯者也。如係口舌是非的。久當自明。此不必辯者也。

凡人氣盛時。切莫說道。我性子定要這樣的。我今日定要這樣的。驀直做去。畢竟有搯撞。

人當大怒大忿之後。睡了一夜。還要思量。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三

〇〇〇〇

謹按婦女深處閨房。不知世事艱難。習成驕
悍情性。而搆譽於嫡庶之間。耗財於婚嫁之
事。取辱於嫌疑之際。往往不免爲士夫者明
知其非。而恩常掩義。以至一傳衆咻。驟難見
信。且有陰爲所持。牢不可破者矣。願體集所
載頗多居家涉世之事。茲錄其切於近世婦
女之病。如前所云者。雖其曲盡形容。不無爲
下等人說法之處。而知病卽藥。因俗立教。余
有取焉。就此數者之中。男女嫌疑。尤爲家門
榮辱所繫。勿謂無傷。其禍將長。有閑家之責
者。防微杜漸。竟以此爲門內之人鬼關可也。

婦人女子。明三從四德者。十無一二。在父母膝下。性
情自任。子歸之後。便見賢愚。貧家婦女。紡績炊爨。并
白農莊。事姑哺兒。勤勞終日。獨是富貴女子。在室受
雙親之庇。出嫁享夫家之安。高堂大厦。飲食多美味。
時鮮穿插。皆綾羅珠翠。兒女有乳媪抱領。鍼線有婢
妾應承。家務從不經心。釀成驕傲之性。惟知妝飾一

身求全責備。竟不知米從稻出。絲自蠶抽。視錢財如糞土。以物命爲草芥。那管夫家經商者有操心籌算。作宦者有仕路艱難。若性質淳良者。尙聽公姑之訓。丈夫之言。有一等驕悍婦人。不知理法。不信果報。公姑丈夫。開口便傷。侍妾婢女。終朝打罵。及至逼出事端。爲丈夫者。顧惜體面。焉肯令妻出乖露醜。到底仍是丈夫抵當。竭力彌縫過去。及至事後。見兒女滿前。姻親羅列。出遣不可。警戒不從。若以大義數責。彼反輕生恐嚇。又怕多事。惟有忍耐而已。愚謂經史女箴。教女遺規。卷下願體集。五勸必不聽。惟有令人講解律例。并詞訟招詳某官審某事。某人犯某罪。使知婦女亦有罪條。主法不盡男子。而善惡報應之事。時時陳說。庶乎稍生畏懼。或可挽於萬一也。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若娶妻而卽生子。且聯舉數子。則承祧有人。可無憾矣。至有子而仍娶妾。賢者所不免焉。爲之妻者。若果溫惠寬和。得以相安無事。則如古所稱。膠木蠡斯之懿範。不多讓矣。若夫婦年近四十。或生女而不生男。或曾生而不育。或竟全不一生。

者。則急宜置妾。以爲嗣續之計。爲之婦者。正宜和衷寬待。以冀其早爲生育。俾吾夫得免無後之嘆而已。亦不失爲嫡母之尊。每見賢淑之婦。年在四十左右。艱於嗣息。卽歡然勸夫娶妾。和集一門。未幾妾尙未生。妻忽生子者。亦有妻妾並舉子者。要以和氣自能致祥也。奈何有一片嫉妬性成者。明知年齒日增。生育無望。說到娶妾。卽百計刁難。迨至勉強作成。勢必入門見嫉。明則尋是覓非。顯加辱苦。暗則私覷密察。以冀間離。幸而懷孕生子。或漠不關情。或佯爲稱慶。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六

終是滿腔積恨。一片殺機。有生子而強遣其母者。有子疾而陰肆其毒者。有鬪爭無甯日者。充其妬忌之心。可以死其夫。可以亡其身。文安惜夫之無後爲大哉。夫四十無子。則娶妾。婦人無子去。如去律例昭然。原不忍斯人之終於無後也。獨怪怯懦之夫。甘受制於潑悍之婦。或委靡不振。怒而不言。或顧惜臉面。自相掩覆。坐使無良之婦。得志以逞。俾祖父之血食。自我而斬。豈非不孝之至。而爲天地間一大罪人乎。吾謂人至四十無子。則宜告過宗族。及婦之父母兄弟。

按律娶之。敢肆阻撓。節正以無子去。妬去之罪案。嗚之於官。決於必去。爲官長者。申明律法。不得少事姑。惜按律去之。使閨門不賢不淑之婦。知有天綱人紀。不可磨滅。不敢負嵎肆惡。則儆一戒百。不獨一人之家。受其福庇。有裨風俗。人倫不少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亦有嫡妻素明大義。惟恐覆夫宗嗣。聽其置妾納婢。所賴爲之夫者。嚴分正倫。不容隕越。幸而生有子女。必教以孝敬嫡母。庶幾謹微於著之義。乃有婢妾生子。反起踞寵奪嫡之心。始而舉動放恣。繼以語言肆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七

十一

詬。至謂母以子貴。嫡庶何分。而漸欲易其位者。且有夫心偏向。謂妾能爲我生子。接宗。一味寬縱。舉動任其僭越。語言聽其觸犯。視結髮之愛。若路人。於寵姬之間。多袒護者。則名分倒置。實爲亂階。不思夫婦爲五倫之始。結髮乃父母所配。廟見之日。原冀昌衍吾宗。無何實命不猶。不得已而相夫置妾生子。代爲恩勤。亦謂子雖庶出。而我爲嫡母。是夫宗不絕。卽婦嗣有託也。若妾則蛾眉得寵。遽干名分。妻則淒其冷落。視若贅疣。不獨悖理滅倫。旣獲罪於名教。似此寘情

薄德。捫心其能自安乎。

兄弟爭財。其父遺不盡不止。妻妾爭寵。其夫命不死不休。

世人於嫁女一事。必誇奢鬪靡。苦費經營。往往有因一嫁一娶。而大傷元氣者。事後追憶所費。其實正用處少。浮用處多。如富盛之家。必欲從厚。與其金珠溢篋。幣帛盈箱。綵轎几筵。極一時之盛。何如佐以資本。代置莊田。爲彼後日之恒產乎。曾見有詩云。婚姻幾見鬪奢華。金屋銀屏衆口誇。轉眼十年人事變。妝奩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六

川三
〇七

賣與別人家。殊有深味。

又有不足之家。拘牽禮節。男女俱已長成。或因賂贈無資。不肯允嫁。或因繁文無措。不敢親迎。坐使婚嫁愆期。甯作曠夫怨女者。不思男女之情。室家之願。原以婚嫁及時爲幸。與其以儀文未備而待時。何如以遷就團圓而成事。况青春已屆。年忽一年。時事變遷。又焉保將來之果如吾意耶。又有產僅中人。效顰富室。惟知六禮必周。不計家資厚薄。或稱貸以備釵環。或廢產以供花燭。迨至入門之後。向之繁文縟節。轉

眼皆空。今之典借花銷俱成實累。夫男女畢姻。原欲其續祖妣而大門閭。若以一婚嫁之故而累債耗家。雖有佳男佳婦。已苦於門戶無可支持。始悔前此浪費。則亦何益之有。

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內事。

三姑六婆。勿令入門。此輩或稱募化。或賣簪珥。或假媒妁。或治疾病。專一傳播各家新聞。以悅婦女。暗中盜哄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為不端。魘魅刁拐種種。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娼妓。更是不祥穢物。出入教女遺規。卷下。願體集。九。X13。三X。臥房尤為不可。媒婆穩婆。不能不用。擇其善者用之。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男女不雜坐。無論尊卑。長幼。遠近。不同梳。音柳。音架。親疎。均無雜坐之理。

衣之。不同巾櫛。拭巾髮梳。不親授。喪祭則以盤盛其具。則置於几桌。不相通用。餘不得已而授受。則置於几桌。內外不共井。嫌同。不共湑室。浴。嫌相。不令其自取。汲也。不共湑室。浴。褻也。不

通寢席。如被褥枕簟之類。嫌相親也。不通衣裳。嫌混也。諸母庶。不漱洗也。下服也。不浣洗賤服。女子嫁而反。兄弟甥姪弗

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有事來家。則語於中。堂不得房中坐談。男

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取光明之義。此男子之遠

嫌也。女子無故不許出中門。出中門必擁蔽其面。有用綢爲

襪者。名曰頭襪。或用青紗。夜行以燭無燭則止。此婦女之遠嫌也。出入於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以右爲尊。道路之間亦有分別。此曲禮別

男女之大節。所以嚴內外而防瀆亂也。有家者不可

不知。登車渡水。爲丈夫答。問而避之。其姑問。避甚

男女遠別。不止翁婦嫂叔爲然。世俗惟嚴於翁婦。其

餘無別。甚者叔嫂姊夫。小姨妻弟之妻。皆不避嫌。近

於蠻貊矣。然避嫌不必相隔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

背立可也。數步之外。止足背立。則貧窮小戶。皆可避嫌。何況富族同室尊親。皆能有別。何況外

人。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三 〇二八

男女之所以隔絕者。惟爭一見禮云。外言不入於

門限。門限內言不出於櫺。卽聲音尙不容通。免顏面乎於

此見聖賢防微杜漸之意。有等婦人。竟不避人。入寺

燒香。登舡遊玩。爲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甚

有好見人者。反笑避人。爲不大方。則惑愈甚。善不可

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或

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於婦女。抵掠脂粉。女工鍼

線之物。每多忽略。聽其自購。常見閭巷閨雛。朱門賸

線之物。每多忽略。聽其自購。常見閭巷閨雛。朱門賸

婢叢遠竝立。與街市貨郎擇揀精粗。奪來搶去。男女混雜。犬爲不雅。豈禮嚴內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器。名爲驚閨。結繡喚嬌娘。子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爲若輩喚乎。深心者當令童僕代之。

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三

文
18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名彪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謹按婦人以夫爲天。而舅姑爲夫之父母。義莫重焉。事之不得其道。孝敬有虧。卽才智有餘。曷足貴乎。篇中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眞摯。發乎天性。而於繼姑貧賤之夫。委曲承順。服事尤謹。伯叔妯娌之間。任勞讓財。恩愛無間。教子以義方。不事姑息。此尤婦女所難也。誠人習一門之內。有婦如此。不特人敬之。服之。天亦必佑之。家道其有不興者乎。此編當與女誠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川七上
〇八〇

參觀誠哉其爲必讀書也。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况婦人乎。媳婦偶然有失。公姑丈夫譴責。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卽此便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反增一大罪也。

媳婦之倚仗爲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

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爲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宴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夫有定禮。如相公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褻矣。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此婦不易之職分也。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教女。遺規卷下。必讀書。

卷下

必讀書

三

川X川
〇八上三

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疎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便當代爲謝罪。曰。此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改過矣。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已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

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
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
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心
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

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
感之。既屬已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
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悅。并客氣都化
了。若媳婦胷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
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五

1188
。11

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
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媳婦於翁。殊難爲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
密爲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挽姑問安爲善。

或已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
禮貌焉。不可恃嫡慢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
心。若已爲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
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
嫡姑沒。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儻或庶姑舉止有未合

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不委靡。方爲合禮。

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婆欲與姑者。不妨贊成之。

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無措。媳婦知之。卽宜脫簪珥。教女遣規。

卷下 必讀書

五

川X
二一

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爲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皿。卽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做毀。若稍有愛惜之語。卽傷公姑之心。爲下人姍笑。常有公姑甯貸於鄰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

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姑舅。然亦有法也。只婆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辦買。必囑付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卽孝順妙法也。

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概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

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姑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子善孝其親也。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川
の
上

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爲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謂賢妻。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卽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爲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飢寒。體卹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徵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諫。至再至三。

不聽。則涕泣爭之。

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友愛者。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爲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要爲伯姆。彼爲叔娣。儻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爭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川
六
三

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已之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妯娌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大約以公姑恩有厚薄。便生妬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

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嬌嬌。必是叔嬌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姑獨厚於己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方是賢婦人也。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諸婦與家婦長婦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家婦禮也。蓋敬之無息也。

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川ノリ
。ミリ

到門。則茶鍾酒杯。餽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羣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义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若隨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爲有識婦人。

婦人衣服。宜安本分。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可也。

况衆人同處。而我一人衣飾獨異。爲衆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

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並不可厲聲嚴色。蓋優禮婢僕。卽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當好言戒諭之。不必令公姑知之。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五

川リノ
〇上十

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煩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姑耳。

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浣濯。髻鬟袴履。須令整頓端齊。若聽其蓬頭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已不能謹密之過。且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

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閒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凡授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太過。則愛惜實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乳飲須有節。自不過三次。夜惟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甯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教女遺規。卷下。必讀書。

三

川
上
川

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煖。反生疾病。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著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之禍。猶淺。圖財喪命之害更深。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小有拂逆。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強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一切刑禍。從此致矣。爲父母者。亦會念及此乎。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卽急趨。

之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
長者之前。不可喧嚷致爭。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
凡事非僮僕所能爲者。必須爲父母代勞。不可推諉。
略舉大端。不能徧指。宜觸類推廣。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
大不能改也。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十一

大不誦也。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

大不誦也。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

大不誦也。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

王朗川言行彙纂

名之鉄湖廣湘陰人

謹按古今婦女懿行。其卓卓可紀者。已載於
閨範矣。茲編所錄。皆其軼事。不少概見。而儉
約樸素之風。孝慈忠厚之道。亦婦女所當廣
其見聞。而是儆是則者也。至於待奴婢之道。
虐之不可。縱之亦不可。偏聽之更不可。故於
御下篇而外。又續有取於此。庶幾於體卹之
中。寓約束之意。委曲以教導於先。嚴切以防
閑於後。皆所以全惠下之仁也。集中所輯嘉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言懿行甚多。茲不及全錄云。

婦禁十三。一曰干預外政。二曰入寺燒香。許願祈男。
三曰無故聚飲。卽有事飲酒。不得沈醉。四曰會諸姻
黨。同席熟談。五曰痛撻奴婢。及惡聲詈罵。六曰優厚
三婆。七曰侈蓄珠翠。八曰看龍舟觀燈觀會。諸外場
雜選事。九曰與妯娌鬪勝。十曰分理是非。十一曰不
親中饋。十二曰厭夫交友賓客。十三曰貪嗜肥甘。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妬。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
家興。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

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溫。六曰賓祭無墮。則家長。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績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幽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詈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謔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吠於夜靜。聞雞聲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思。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川川文
上文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曰。絲綿輕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內子荆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爲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蘇氏善持家。一日讌客。失金杯。諸僕

嘖嘖四覓。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及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懽乎。橙善其言。

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一日婢抱出門。從高階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卽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失手。致之傷也。婦哀痛。尋婢撻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卽司徒也。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言

川又文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盛。轉相傳染。親戚不敢過。夫家八人。俱將斃。錢聞。欲歸家。父母阻之。錢曰。人爲侍養公姑。而娶媳。今公姑旣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卽死。不敢望吾親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曰。諸神皆衛孝婦歸矣。速避。速避。入人皆活。

歐公池嫡母所生。兩兄皆庶出。父以公屬嫡。欲厚之。公妻馮氏。請於舅曰。嫡庶爲父母服。有差等否。舅曰。無。馮氏曰。均子也。服無差等。豈可異乎。舅大悅。從之。

婦人未嘗讀書明理。性情多有僻處。不孝敬舅姑丈夫。卻誦經禮佛。不周濟骨肉姻親。卻佈施僧道。不享現世和平之福。卻望來生渺茫富貴。此誠女流中之下愚者。噫。豈有驕悍妬惡。而長享富貴。德性賢良。而墮落輪迴者哉。意也。今人一聞不爲之。則或事無大

登人之堂。卽知室中之事。語云。入觀庭戶。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爲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深奉甘旨。而親心悅。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川
。XII

婦之孝。不如尊孫以爲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人之居家。凡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囑付婢僕爲之。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一切不爲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爲。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又多執性所行。甚非。而自

以爲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有詩云此輩冥頑墮下塵只應憐念莫生嗔若能事事如君意他自將身作主人人變親主徐齊瓦曰其不曾耳則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卽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必至凡婢僕有爭鬪者主父母聞之卽時呵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焉獨杖其不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美

川上
。6。川

止者

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眼見駕言他人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曾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莫主則告誦車傳故據原節人家僕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內外各別屋多地寬宜婢內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先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

道也。下人有分別則上人愈有分別矣。

待小人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為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為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婚配為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更易。况童婢同在一堂。雖在下人。甯無羞恥。莫如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即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四一八

此類諸言與文夫聖教所與念遠。對出盜變。以百出。人負其氣。賤無去。朱食聖怒。偷安主人。聞之。飽感。出口較對。百諾於心。如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為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為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婚配為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更易。况童婢同在一堂。雖在下人。甯無羞恥。莫如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即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女訓約言 出言行彙纂未詳姓名

與圖謹按婦德所尚與其所以當戒已散見於集
女規中矣茲編載女德二十四條女戒八十條則
又舉婦女所切要及易犯者而薈萃其義撮
總其詞雖不識字義之婦女有能舉此諸條
早賦週代為講說亦可了然於心口之間而知所法
戒矣此予所以編女教而終之以此也

女德

性格柔順 舉止安詳 持身端正 梳妝典雅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三
入文

低聲下氣 謹言寡笑 整潔祭祀 孝順公姑

敬事夫主 和睦妯娌 禮貌親戚 寬容婢妾

教道子女 體恤下人 潔治賓筵 謹飭門戶

早起晚眠 少使儉用 學製衣服 學做飲食

打掃宅舍 收拾家伙 蠶桑紡織 孳生畜穡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沒好

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的 본家父母

與闔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

莫妖喬打扮。

莫高聲大笑。

莫耳軟舌長。

莫撇弄是非。

莫離間骨肉。

莫煩言絮聒。

莫巧言狐媚。

莫耳邊蕪哝。

莫背後唧噥。

莫憑空說謊。

莫喜佞悅讒。

莫逼牆竊聽。

莫偷眼邪視。

莫眼空意大。

莫口甜心苦。

莫嫉人勝己。

莫夸己笑人。

教女遺規

卷下女訓約言

三五

〇〇一

莫做效男妝。

莫做行男禮。

莫賣弄顏色。

莫炫耀服飾。

莫毒手打人。

莫惡口罵人。

莫無病稱病。

莫無憂而憂。

莫蓬頭垢面。

莫赤胷袒膊。

莫顯見褻服。

莫露出枕蓆。

莫男婦同席。

莫男女授受。

莫賈命算卦。

莫聽唱說書。

莫隨會講經。

莫修寺建塔。

莫打醮掛旛。

莫廟宇燒香。

莫招神下鬼。

莫麗鎮害人。

莫看春看燈。

莫學彈學唱。

莫狎近尼姑。

莫招延妓女。

莫結拜義親。

莫來往三婆。

莫輕見外人。

莫輕赴酒席。

莫內言傳外。

莫外言傳內。

莫倚門看街。

莫酒醉失儀。

莫忤逆不孝。

莫攬家不賢。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四

四〇一

莫唆挑夫主。

莫欺瞞夫主。

莫侮慢夫主。

莫銜束夫主。

莫溺愛兒女。

莫偏向兒女。

莫口談夫過。

莫埋怨家貧。

莫妯娌不和。

莫伯叔爭勝。

莫嫉妬婢妾。

莫凌虐僕從。

莫怠慢窮親。

莫結怨鄰家。

莫心貪口饒。

莫濫費折福。

莫隨有隨盡。

莫隨做隨毀。

莫輕翦羅縠。

莫多宰雞鵝。

莫嬾惰邈邇。

莫拋撒物件。

莫干預外事。

莫私放錢債。

莫盜轉財物。

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閑矣。失婦德。而蕩禮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爭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思想。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聖

教女遺規卷之下

浙江書局刊

陸懋勳
鮑家瑞校

